



##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 條例

#### **160688 [行政法規 - 成立鄰里罪行諮詢委員會]**

**支持者:** 市長; 麥翕 (Farrell)、余鼎昂 (Yee) 與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成立「鄰里罪行諮詢委員會」(Neighborhood Crime Advisory Board) 以就有關解決鄰里罪行的策略向市長、市參事委員會及市政部門提出建議; 並闡明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責。 **依據** 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 **160689 [競選與政府行為守則 - 擴展「吹哨者 (Whistleblower) 保護法例」的範疇]**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競選與政府行為守則」(Campaign and Governmental Conduct Code) 旨在將其普及至各部門, 檢舉人可向部門提交投訴、要求予以市政府承判商提供報復保護、給予現遭受報復的檢舉人更多補救措施, 以及對檢舉人身份做好保密工作。 **依據** 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690 [米慎灣南 - 接受Channel、El Dorado街以北及以南，以及Long Bridge街的地段]**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接受一項不可撤銷的公共基建收購米慎灣南重建規劃街區13 (Block 13) 相關設施要約，街區13 (Block 13) 位於Channel、El Dorado街以北、El Dorado街以南，以及Long Bridge街以內 (即「公共基建街區13」“Block 13 Public Infrastructure”)；接受一項不可撤銷的Long Bridge街地段相關的撥地要約；宣佈正式公共工程地圖上所顯示的市府物業及額外物業用地將用作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公共通行道路 (right-of-way)；將「公共基建街區13」撥地用作公共用途並指定此類街道與相關公共基建將用作公共街道及道路用途；設定正式公共通行道路的寬度與街道級別；修訂名為「規範人行道寬度」的條例No. 1061，旨在設定上述街道的正式人行道寬度；鑒於市府維護及其須附帶的法律責任，接受「公共基建街區13」，除另有明確限制規定外；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通過有關裁斷；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以及米慎灣南重建規劃相一致的裁斷；接受工務指令；並授權與該項條例相關聯的正式法令。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91 [米慎灣南 - Park P26承約]**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擬指定將三藩市轄內物業用地，即位於State Trust Parcel 14地段，沿Mariposa街與Owens街而建，常稱作米慎灣公園P26，專用作開放供公眾使用的公共通行道路 (right-of-way) 並命名新公園為「Mariposa Park」，並接受一項不可撤銷的收購設施 (涵蓋公園改進) 的要約；指定所述設施用作公共休憩用地及公園的用途，鑒於維護及其須附帶的法律責任，接受「Park」，除另有明確限制規定外；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通過有關裁斷；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以及米慎灣南重建規劃相一致的裁斷；接受工務指令；並授權與該項條例相關聯的正式法令。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 **決議**

**160692 [延長現有地方機構組建委員會職位期限]**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坎帕斯 (Campos) 與馬兆光 (Mar)

決議擬延長地方機構組建委員會 (Local Agency Formation Commission) 內職位為9775資深社區發展事務專員II (Seni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Specialist II) 的現行雇用期，擬延長額外兩年，即雇用期截止2018年6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93 [接受並動用實物贈與 - 斯坦福大學法律信息學中心 Codex - 數據分析與研究支援 - \$13,000]**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追溯授權地檢官辦公室接受並動用來自斯坦福大學法律信息學中心 (The Stanford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cs)，Codex，數額約為\$13,000的實物贈與，用於項目的數據分析與研究支援，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截至2018年4月19日。(地檢官)。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94**      **[實體物業轉易 - Hyde街101號 - 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 \$1]**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同意並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部的一項轉易獲批用於85個居住單位多家庭住宅建造項目、佔地面積約為10,633平方英尺的不動產土地的協議，須以獨立條例(File No. 160550) 規定下獲批准的撥地為依據;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通過有關裁斷; 通過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轉易相關裁斷; 並授權物業主任執行公文、作出若干修改，以及採取若干行動以推進該項決議，定義見於此。(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部)。**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95**      **[支持加州參議院第1664、1673、1674、1695及2607號提案 - 「全面槍支安全提案」]**

**支持者:** 郭嫻 (Cohen); 布理德 (Breed)

決議支持加州州參議院第1664、1673、1674、1695和2607號提案，即由眾議員李懷恩 (Mar Levine)、丁右立 (Phil Ting)、邱信福 (David Chiu)、邦塔 (Robert Bonta) 以及吉普森 (Michael Gipson) 擬備的 - 「全面槍支安全提案」(Comprehensive Gun Safety Bills)。**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96**      **[促請加州州立法委員修訂或反對加州參議院第650號提案 (眾議員羅達倫 Low) - 「公用事業委員會: 的士規例」]**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促請加州州立法委員會修訂或反對由眾議員羅達倫 (Evan Low) 所擬備的加州參議院第650號提案「公用事業委員會: 的士規例」，鑒於意識到本地運輸交通服務與消費者安全保護的負面影響。**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97**      **[促請解除男同性戀與雙性戀男捐血禁令]**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促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結束任何有關男同性戀與雙性戀男捐血的聯邦禁令。**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 **動議**

**160698**      **[倡議法例 - 規劃法規 - 要求予以替換生產、分配、維修、機構式社區及文藝活動用途用地提供條件性使用授權]**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動議頒令將一項修訂「規劃法規」的條例遞交至投票人，此項修訂旨在要求予以生產、分配及維修用地、機構式社區用地以及文藝活動用地改建工程提供替換用地條件性使用授權;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確定規劃局的決定，將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進行表決。**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699**      **[倡議法例 - 競選及政府行為守則 - 禁止候選人控制一般目的委員會]**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動議頒令將一項修訂「競選及政府行為守則」(Campaign and Government Conduct Code) 的條例遞交至投票人，此項修訂旨在禁止市府當選官員設立候選人控制一般目的委員會，將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進行表決。**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 建議決議

### **160661      【解決訴訟 - Wayne Kappelman - \$176,275】**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Wayne Kappelman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數額為\$176,275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9月2日在加州北區美國地區法庭提出，案件編號14-CV-04434 MEJ；名目為Wayne Kappelman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該項訴訟涉及雇用爭議。（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